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,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国凯先生主持,应 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和《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通过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:

2.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1月21日